



全球化背景下的 香港公司清算透视 与企业拯救法改革前瞻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ONC）伍兆荣（Ludwig.Ng）律师访谈

伍兆荣（Ludwig.Ng）律师毕业于香港大学，执有法律硕士学位。在执业初期，他曾香港大型律师行受训，并从事商业及银行业务方面的工作。其后曾任执业大律师，期间藉此增进不少讼辩的技巧。他于1993年加入ONC之前身任职顾问，及后于1995年成为ONC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其中一位创办合伙人。

伍律师的专业范围主要是商业诉讼，尤其是涉及公司及股东纠纷的案件。他经常代表清盘人、接管人及破产管理人，为此类清盘从业员提供法律意见。他亦曾于裁判法院至终审庭各级法院代表其众多当事人。由于曾任职大律师，他亦会以事务律师身份出席陈词。伍律师是香港会计师公会重组及清盘学院主办的清盘律课程的讲者及导师，他亦经常获邀出席为律师及商业机构而设的培训研讨会担任讲者。

ONC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建基于香港，是一所专业而有活力的律师事务所。自1992年成立至今，透过不断努力已发展为最大的本地律师事务所之一，ONC拥有超过100名具备法律资格的律师及支援团队。

编者按：

全球的视角、专业的洞见，这一直是《宏杰季刊》所秉承的宗旨。而香港是一个华洋杂处、中西荟萃的国际化大都市，其法律体制的完备和法律素养的专业亦深具国际化水准。

在本期有关公司清算的专题中，我们很荣幸地请到了来自香港 ONC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伍兆荣（Ludwig Ng）律师。伍兆荣律师曾在2012年10月23日的“宏杰集团2012基金和境外公司架构重组年会”上作了题为“境外投资者在香港的争议解决”的专题演讲，深受参会嘉宾欢迎。

此次专题采访，伍兆荣律师和我们分享了其对于香港公司的破产清算趋势的看法、内地与香港清算的异同，以及香港企业法律拯救立法等多方面的专业智识。特别是针对中国企业在港公司的破产清算，他更是给予了针对性的评述和观察，值得关注。

伍律师，您好！我们知道，柯伍陈律师事务所（ONC）成立于1992年，迄今已经有整整20年的发展历史，实力非常雄厚。

作为 ONC 的创始合伙人，您是香港会计师公会重整及破产管理专项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从业经验非常丰富。今天，非常荣幸能够有机会请您为我们的读者介绍有关公司清算方面（特别是香港公司清算）的专业知识。

Q 1 首先，您能够为我们介绍一下在过去的2012年香港公司破产及清算是怎样一个情况吗？透过香港公司破产及清算的情况，这是否能够说明香港经济发展的趋势或状况？您认为 HKICPA（香港会计师公会）和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香港律师会）将在其中扮演什么角色？

A 1 根据近期破产管理署的相关统计数字，香港的经济正平稳发展。公司清盘及重组需要专业人士如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技能协助。香港会计师公会为会计师提供训练课程，如香港会计师公会重整及破产管理专项学会提供的破产管理文凭课程（Diploma in Insolvency），该学会并设有破产重整专项资格（Specialist Designation）的认可程序，确认专业清盘人员的资格，使公司破产及清算的程序能更专业地进行。香港律师会扮演的则是监管的角色，负责维持法律专业人员的纪律，并监察有否专业失当的情况出现。

Q 2 我们了解到，ONC 处理过一个标志性的案件——“Tradepower”，该案涉及到产权处理方面的“欺诈性”（Near-fraud）安排。在您看来，未来的公司破产案件中，类似的欺诈性安排会成为一种趋势吗？

A 2 当公司面临倒闭的时候，资产的转移是很常见的，以往因为对有关条例的诠释不太确定，所以清盘人较少强制执行。Tradepower 一案后，可以肯定的是清盘人会更愿意打击这些转移。

Q 3 我们知道“Tradepower”一案影响非常大，它甚至改变和影响了香港的破产机制。对此，您是否可以为我们做一个较为详尽的介绍？

A 3 Tradepower 涉及的法律问题与《物业转易及财产条例》第60条的规定有关，该条例订明法院可推翻任何因意图诈骗债权人而作出的财产产权处置，将其判定为无效。因以往一直有误解认为诈骗债权人的意图必须是主观意图，所以清盘人一般较难证明。Tradepower 一案中裁定如一间公司无偿债能力，并以低于一般价值订立交易，这些事实已足以让法院从中推断诈骗债权人的意图。由于案中的公司并无偿债能力，及在没有代价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这些事实提供基础以推断该项交易是因意图诈骗债权人而作出的。法院在 Tradepower 一案中确认《物业转易及财产条例》第60条所要求

证明的诈骗债权人的意图是可从所有证据中推断出来的事实，比以往要证明主观意图更为容易。

Q 4 在公司清算过程中，除了以清算人角色出现外，像 ONC 这样的律师事务所还扮演着什么角色？此外，ONC 还对哪些方面的公司事务特别感兴趣或有所涉及？

A 4 在公司清盘过程中，ONC 较少以清盘人角色出现，因清盘人一角通常由会计师担任。ONC 多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并代表他们履行清盘人的职务。ONC 也经常代表清盘人追回资产，处理股东之间的纠纷，以及家族公司的股东纠纷。

Q 5 作为一个有竞争力的司法管辖区，香港一直都以法制完善著称于世。在伍律师看来，具体到公司的破产及清算上，您认为香港和其他同样采用普通法系的司法管辖区（比如萨摩亚等）有哪些优势？这对投资者选择司法管辖区有怎样的影响？

A 5 在公司的破产及清盘层面上，香港法院对于在其它司法管辖区成立的公司有司法管辖权，只要那些公司在香港有营业地点 (Place of Business)。香港有这么多清盘案件，原因在于香港的经济发达，投资机会众多，又因邻近中国内地，很多中国内地的投资都由香港成立的公司持有，所以当这些公司发生纠纷或进行清盘的时候，往往会在香港提起诉讼，香港亦有足够的专业人士以提供支持服务。其它同样采用普通法系的离岸司法管辖区因为地理问题，所以不太便利。加上中国内地及香港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香港公司投资内地公司可获优惠，故香港公司成为投资内地公司的首选。香港的司法制度虽完善，但仍有可进步的空间，由于法官人数不足，所以案件排期审讯需时，而公司法改革也需经历漫长的过程。

Q 6 当然，中国和香港采用的是不同法律体系，一个是大陆法系，一个是普通法系，二者在法律理念、业务操作上都有所不同。相比与中国内地公司的清算，伍律师您认为二者在法理上、实际操作上又有什么异同？有哪些值得互相借鉴的地方？

A 6 中国内地和香港的法律体系各有所长，亦各有不足。中国内地没有个人破产法，因而令企业破产法的执行也面对很大困难。香港没有正规的企业拯救法，以致一些本可以挽救的公司，因为没有相关法律，而被逼清盘，浪费资源。香港采用普通法系的案例法系统，有很多案例可供参考，案件的可预测性较高。相信内地

在累积有关经验后，可补不足。香港法律人员专业性较高，服务市场较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也较多，然而所需的费用亦较高。

Q 7 在您或 ONC 处理的有关破产及清算案例中，是否可以跟我们分享一些比较重大或有趣的案例？特别是和中国公司有关的案例？很多中国投资者，他们非常关心自己的香港公司在完成使命后如何退出的问题。

A 7 公司破产及清算案件通常牵涉复杂的法律问题，极富挑战性。在破产及清算案件中，保持商业伦理是一个重要因素，如能成功为债权人争取利益，同时惩罚不负责任的经营者，确实很有满足感。至于中国投资者，只要他们征询如贵公司等专业人士的意见，在自愿清盘的情况下，要全身而退并不困难。香港对资金流动没有限制，也没有资产增值税，中国投资者要撤退通常问题不大。

Q 8 我知道伍律师您不仅从业经验丰富，还积极参与香港的法制建设，并在《明报》、《南华早报》等主流媒体上撰写专栏，呼吁加快香港法律改革的进程。其中，您对企业拯救法改革尤为关切。

请问，您认为香港企业拯救法（特别是公司清盘法）改革的方向是什么？预计何时将会取得立法上的突破？二者又会对香港公司的破产、清算产生怎样的影响？

A 8 香港企业拯救法的改革已讨论了 20 年，可惜至今还未实行，皆因劳工界、商界及专业界别未达成共识，政府也未能有效领导改革。根据政府最新公布，政府的目标是于 2016-2017 年成功立法。至于新法的效用如何，则需在仔细审视法例的细节后才能断定。若新法的提议是合理有效的话，应可令很多公司逃过清盘的命运，减少再浪费企业资源及因清盘而失去的就业机会。

谢谢！